**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修正前條文**(反灰部分前於104年3月25日以臺證交字第1040201536號函陳報在案) | **說明** |
| 第二條 委託人申請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應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且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達十筆(含)以上，但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等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在此限。**委託人亦得採足以確認委託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證券商申請。**(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 第二條 委託人申請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應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且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達十筆(含)以上，但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等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在此限。(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 為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之一開放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未超過壹佰萬元，且不開立信用交易帳戶之自然人，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之規定，配合調整委託人符合第一項適格條件者，亦得採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申請從事當日沖銷交易，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